

21

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通过法规学习法律 通过法律走向未来

A HANDBOOK
ON COMMONLY-USED
LAWS FOR STUDENTS

宪法与行政法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分类袖珍本)

2005年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特色栏目

- 重点法条注释
- 司考真题自测
- 考研信息专栏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1

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通过法规学习法律 通过法律走向未来

A HANDBOOK
ON COMMONLY-USED
LAWS FOR STUDENTS

宪法与行政法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2005年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特色栏目

- 重点法条注释
- 司考真题自测
- 考研信息专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与行政法/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 1版.
—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2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分类袖珍本)
ISBN 7-5036-5331-0

I. 宪… II. 法… III. ①宪法—汇编—中国
②行政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1.09②D922.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519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柯 恒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与大众读物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6

印张/7.25 字数/376 千

版本/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与大众读物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31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中法图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书号:ISBN 7-5036-5331-0/D·5048

定价:10.00 元

编辑说明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推出以来,得到了广大学生读者的支持与厚爱,有许多热心读者来信来电,向我们提出改进的建议。其中不少读者表达了这样的希望:分别针对法学专业教育涉及的主要部门法学,编辑一套定价低廉、便于携带的“法律手册”分册。

本套丛书,即是源于读者的上述需求。

丛书共分七册:《宪法与行政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民法》、《商法》、《经济法》。

丛书的主要特点在于:

◆选编与各门课程相关的重要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并对全部法律条文给出条文主旨,对重点法条以“▶”标示;

◆编注式的体例,将“重点法条注释”、“司考真题自测”、“关联法条”等栏目融入法律文本之中,便于读者深入学习和理解法条的含义;

◆增设“考研信息专栏”特别版块,提供热门法学院校研究生考试的基本信息,以及各部门法学的最新研究动态;

◆A6 特殊开本,精致便携。

希望本套丛书对广大学生读者有所裨益。

广大读者如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均可提出。我们期待着读者的反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目 录

宪 法

(一) 宪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12.4)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88.4.12) (4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3.29) (4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3.15) (4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3.14) (50)

(二) 民族区域自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2001.2.28 修正) (53)

(三) 选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选举法(2004.10.27 修正) (70)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1983.3.5) (89)

(四) 国家机构组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1982.12.10) (9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1982.12.10) (1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组织法(2004.10.27 修正) (10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1983.9.2 修订)	(1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1983.9.2 修订)	(135)
(五)特别行政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0.4.4)	(14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3.3.31)	(176)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一)行政主体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1982.12.10)	(10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 民政府组织法(2004.10.27 修正)	(104)
●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1993.8.14)	(204)

(二)行政行为

◆行政立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00.3.15)	(216)
●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2001.11.16)	(243)
●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2001.11.16)	(248)
● 法规规章备案条例(2001.12.14)	(254)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8.27)	(258)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3.17)	(27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1994.5.12 修正)	(294)

* 本法已收录在宪法部分。

** 本法已收录在宪法部分。

(三)行政复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999.4.29) (30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有关问题的批复(2003.2.25) (324)

(四)行政诉讼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4.4) (32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3.8) (35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7.4) (38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8.27) (40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11.21) (40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11.21) (405)

(五)国家赔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1994.5.12) (40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1996.5.6) (42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1997.4.29) (43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9.14) (43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2004.8.10) (440)

考研信息专栏 (445)



(一)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 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 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

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

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

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

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 **第一条** 【国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法条注释

国家性质，即国体，是指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

宪法序言指明，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

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社会主义制度包括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以及文化教育制度等。

► **第二条** 【政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

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法条注释

本条规定的是我国的政体。

政体，即政权组织形式。政体是国体的表现形式。在我国，人民当家作主是我们国家政权的本质特征，本条规定的“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就是这一特征的体现。

人民行使权力的途径是：通过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人民代表，组成各级国家权力机关，代表人民来行使国家权力。

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们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也是我们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体包括：通过民主程序选举人民代表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人民代表大会为基础，组成全部国家机构；统一协调全部国家机构，共同行使国家权力；贯彻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政治原则，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

► **第三条** 【民主集中制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

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真题自测

2003年试卷一第46题(考点:民主集中制原则)

我国宪法第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这项原则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下列哪些方面?()

A. 在国家机构与人民的关系方面,体现了国家权力来自人民,由人民组织国家机构

B. 在同级国家机构中,国家权力机关居于主导地位

C. 在中央和地方机构的关系方面,实行“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和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

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D. 各国家机关在行使职权时实行集体负责制

法条注释

本条第一款规定了民主集中制原则。下面三款是该原则的具体内容。

第四条 【民族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

自由。

► **第五条** 【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真题自测

2002年试卷一第38题(考点:宪法最高法律效力的体现)

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主要包括以下哪些方面的含义?()

A. 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B. 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C. 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的要求更加严格

D. 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法条注释

在维护法制的统一方面,宪法作为社会主义法制基础的国家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在维护法制的尊严方面,宪法和法律具有不可侵犯性;在维护宪法的尊严、保证宪法的实施方面,执政党的组织和党员负有特别重要的责任。

第5条包括以下几层意思:我国法制建设的目标是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原则;宪法至上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特权存在。

关联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13条

► **第六条** 【公有制与按劳分配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

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真题自测

2002年试卷一第6题(考点:水流的专属所有)

张家村与李家村毗邻,李家村的用水取自流经张家村的小河,多年来两村经常因用水问题发生冲突。2001年春,为根本解决问题,县政府决定将这条小河的水流交给乡水管站统一调配。张家村人认为:小河历史上就属于张家村所有,县政府无权将这条河的水流交乡水管站统一调配,遂将县政府告上法院。请问:根据现行宪法和法律,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张家村告得有理,因为水流属于村民集体所有,政府无权收归国有

B. 张家村告得有理,因为这条小河的河床属于张家村集体所有,这条小河里的水流当然也属于村民集体支配

C. 县政府的决定合法,因为水流属于国家所有,政府当然有权调配河水的供应

D. 县政府的决定合法,因

为水流虽然属于张家村所有,但李家村人也应享有喝水用水的权利,为解决李家村用水问题,政府可以将水流供应统一调配

法条注释

根据本条的规定,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可以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矿藏和水流只能属于国家所有。后一点需要进行推导,不是宪法的直接规定,因而很受出题人的青睐。

► **第七条 【国营经济】**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 **第八条 【集体经济】** 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

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 第九条 【自然资源的归属与利用】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 第十条 【土地制度】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

非法转让土地。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法条注释

土地制度也是一个重要的知识点。

我国的土地分别属于国家和集体所有。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包括:城市的土地和法律规定的属于国家所有的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包括: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除外),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镇的土地所有权问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处理。宅基地和自留山、自留地归农户长期使用,但是不属于农户私有。

对属于国家或者集体所有的土地,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租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关联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2条

▶ 第十一条 【个体经济】 在法

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法条注释

上述几条规定的是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经济制度在我国宪法中很受重视,也是历次修宪的主要对象。

关联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1、5、6、14—16条

第十二条 【公共财产】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 **第十三条 【保护私有财产】**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

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真题自测

2003年试卷一第10题(考点:公民基本权利)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有关公民基本权利的宪法保护的表述,哪一个是正确的?()

A. 一切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B. 宪法规定了对华侨、归侨权益的保护,但没有规定对侨眷权益的保护

C. 宪法对建立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未加以规定

D. 公民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和私有财产的继承权规定在宪法“总纲”部分

法条注释

本条是关于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所有权和继承权的规定。

我国公民合法的个人财产包括:公民的劳动收入,经营自留地(自留山)、自留畜、家庭副业所得的收益;公民自有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公民自有

的竹木、果树、家禽和牲畜；公民自有的农具、工具；公民自有的文物、图书资料；公民所得的侨汇、外汇和继承、受赠的财产；公民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从事社会服务事业所必需的生产资料、产品和收入，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在新的一次修宪中，本条是一个重要的对象。

第十四条 【生产、积累与消费】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第十五条 【计划经济】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

协调发展。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

第十六条 【国营企业】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企业】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外资经济】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